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110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主旨：為發展撞球運動，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，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，建立撞球運動裁判制度。

依據：本會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 1100000847 號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報名費用：劃撥匯款。

報名截止日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。

洽詢電話：0912-993-657 洽商博淵先生。

實施日期：110 年 6 月 5、6、12、13 日舉行。(上課時間 4 天共 32 小時)

上課地點：因應防疫警戒，利用 google meet 採線上授課。

基本條件：

裁判之檢定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一、B 級裁判：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一、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
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
三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四、犯殺人罪。

五、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申請裁判之檢定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及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撞球總會提出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：
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四、費用：新臺幣 4,000 元。

B 級必繳資料：

(一)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 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。

(二)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。

(三)高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。

上述資料皆可掃描成電子檔 mail 至商先生 subway0216@hotmail.com。

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將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